

天宮二號遨遊太空 中秋之夜分外璀璨

值此中華民族傳統的中秋佳節來臨之夜，我國「天宮二號」空間實驗室成功發射升空，皎潔的夜空多了一顆璀璨奪目的明星，海內外中華兒女無不歡欣鼓舞。這是我國第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太空實驗室，它的發射運行標誌着我國載人航天項目進入了空間應用發展的新階段，整個航天事業的發展又邁出了新的一步。今次，「天宮二號」還有一個特別之處，就是它還承載着港人的太空夢，將進行由香港中學生設計的太空實驗活動，讓香港青少年有機會分享到國家最尖端的科技發展成果，讓香港的下一代具有更廣闊的視野和更具科學創新和勇於探索的精神。

昨晚在中國西北部的酒泉衛星發射中心，「天宮二號」成功送入太空。在明媚的月光照耀下，一股巨大的烈焰騰空而起，直入雲霄，為中秋之

夜增添了燦爛的色彩，更把中國航天事業的發展，推向了一個新的階段。據有關專家介紹，「天宮二號」是真正意義上的太空實驗室，其主要任務包括：開展較大規模的空間科學實驗和空間應用試驗以及航天醫學實驗；考核驗證航天員中期駐留、推進劑補加、在軌維修等空間站建造運營關鍵技術等。而「天宮二號」的投入使用，標誌着我國已經具備開展較大規模空間應用的基礎條件，能夠大力拓展空間應用領域、提升工程應用效益、探索建立面向長期載人飛行的支持保障體系和運行機制，從而令我國的太空科技又向前邁出了一大步，為未來的登月工程等更激動人心的太空計劃，打下了更為堅實的基礎。

月圓之夜，遙望太空；心潮澎湃，激動難眠。從2005年「神五」載人太空飛行的成功，到今

天太空實驗室的升空，短短十年間，中國的航天事業發展速度迅猛，成為了世界第三個擁有這樣最尖端的太空科技，能夠實現飛天之夢的國家。如今又有了「天宮二號」，可以在茫茫宇宙之中建設壯觀的天上人間，廣大港人聞之無不歡呼雀躍，為國家取得如此成就而無與倫比自豪。

對於香港來說，「天宮二號」的升空更具有別樣意義，在它將要進行的太空實驗活動中，有三項是由香港中學生設計的，分別是來自香港中學生太空科技設計大賽獲獎的作品：「太空養蠶」、「雙擺實驗」、「水膜反應」，這幾項實驗將有助於中小學生認識了解微重力環境下事物的狀態變化。香港中學生設計的實驗項目，能夠有機會被國家有關部門選中，送入太空進行實驗，一方面體現出國家對香港非常重視和關心。

為了讓香港的下一代能夠從小就接觸到世界最尖端的太空科技，國家有關方面採取了特殊的安排，讓來自香港中學生的創意，有機會得以落實，讓遨遊太空的國家級實驗室，也承載上香港青少年的太空夢，讓太空科技的萌芽，在香港青少年幼小心靈中生根成長，將來有機會成為多木棟棟；另一方面，也表現出香港青少年富有創意和勇於探索的可貴精神，要知道這些實驗，表面上看似簡單，裡面卻蘊涵了深奧的科技知識，能夠產生這樣的創意，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香港青少年是大有希望的，只要我們能夠建立起一個讓青少年的創意得以充分發揮的良好環境，這一代青年必定能夠成長為擁有無限創意，敢於探索，善於實踐的新一代。

(相關新聞刊A2、A3版)

政府不怕惡「摸底」非勾結

張炳良重申橫洲建17000單位目標不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對於被指稱「縮水」的橫洲公屋發展計劃再有新回應。發展局局長陳茂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與候任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及姚松炎會面。張炳良會後強調，特區政府在橫洲仍以興建17,000個公屋單位為目標，絕對不會欺善怕惡。在進行發展時採取俗稱「摸底」的非正式接觸是例行操作，並非勾結。

是次會面於昨早10時在政府總部舉行，約一個半小時後結束。朱凱迪會後聲稱，他和姚松炎在會上要求特區政府提交橫洲發展計劃自2012年起的有關報告、當局就計劃與鄉事會和區議會「摸底」非正式會面的名單與內容及交代為何不就此項目進行諮詢。

他聲稱，特區政府官員在會面時的回覆未能釋除公眾疑慮，特別是「摸底」的做法，只諮詢「有權有勢」人士如鄉紳，沒有諮詢村民，是「摸錯人」，無法了解村民需要，又不滿政府沒有「摸底」記錄，要求政府徹底檢討及改變這個做法，質疑政府所說的「先易後難」其實是「欺善怕惡」。

陳茂波、張炳良其後會見傳媒交代會議結果。張炳良表示，政府在2013年公佈橫洲公屋發展計劃最終是興建17,000個單位，房屋署與創科署也在2012年交代橫洲計劃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及為元朗工業村擴建作出分析和建議，綜合認為技術可行，但要建立交通、供水等配套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可研究是否檢討「摸底」範圍

他續說，經討論後，特區政府決定先興建第一期4,000個單位，但不等如第二與第三期不存在。張炳良承認，計劃面對很大挑戰，牽涉提供足夠配套和安置地上的作業，並強調當局在土地發展問題上絕不會欺善怕惡。

張炳良澄清，政府部門以往一直有向區議會主席和鄉委會主席等接觸「摸底」，屬例行操作，並非勾結，但可能沒有具體記錄，「我自己與立法會議員食早餐都唔一定有記錄。」

他表示，可研究是否有需要檢討「摸底」的範圍，「這些接觸的範圍有沒有可檢討的地方，我們可以再睇睇。」

第一期有向區會公眾諮詢

被問到會否親自會見村民，張炳良指要先了解村民希望討論的內容，又說處理橫洲第一期時已按既定程序向區議會諮詢，也循規程序向公眾諮詢。

他強調，不能事事由局長親手處理，應給同事空間做事，政府亦會盡量公開橫洲發展的研究報告，但要肯定內容不涉土地和收地的敏感資料。

求同存異為市民帶來裨益

陳茂波表示，政府是誠心誠意與立法會議員交流，縱使大家在一些問題上看法不一樣，但希望盡可能以「謀大同，存小異」的做法，為市民帶來裨益。

他又說，發展棕地需按適當做法分階段處理。姚松炎則要求政府交代橫洲計劃可行性報告內「棕地先行」的提議，為何會由可行變不可行。他又提出該區有官地曾被長時間非法霸佔，獲政府承諾會在3個月內安排相關部門及議員巡查官地，確認非法作業是否已經清除及完成執管官地還原。

地政總署書面回應指，今年2月接獲非法霸佔官地投訴，視察後發現橫洲計劃第一期以北約3.8公頃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作擺放貨櫃及搭建未經批准構築物，該署翌月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至今已圍封其中2.6公頃的土地，餘下1.2公頃政府土地則於通告限期前接獲多個短期租約申請，已按適用程序及審批標準根據市值租金獲批。

另外，雙方又在會面中談到薄扶林置富山谷改劃申請及華富邨重建發展計劃。姚松炎表示，他在會上要求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所有綠化帶改劃及發展，政府則指他可在就任後於立法會提案。



張炳良強調，政府在橫洲仍以興建1.7萬個公屋單位為目標。梁祖彝攝



陳茂波希望盡可能以「謀大同，存小異」的做法，為市民帶來裨益。梁祖彝攝



朱凱迪(左三)及姚松炎(左二)。梁祖彝攝

Estimated Land Availability Year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¹	District Council 區議會	Location 地點	Existing Zoning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Planned Zoning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Housing Type ² 房屋類型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YL 元朗	Wang Chau North/South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	GB	CDA	Public 公營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YL 元朗	Tin Wah Road Phase 2, Lau Fau Shan 淡洋山天華路第2期	R(C), GB	R	Public 公營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YL 元朗	Near Tan Kwai Tsuen (Northern Portion), Yuen Long 元朗近丹桂村(北面部分)	GB	R	Public 公營

2014年4月元朗區議會的文件顯示，於橫洲研究4,000個公屋單位，屬「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

District Council 區議會	Estimated Land Availability Year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¹	Location 地點	Site Area (hectares) 用地面積 (公頃)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Estimated Flat Number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²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Area 54 Site 5, Tuen Mun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¹	0.77	Public 公營	500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Koi Lun Wei, Area 54, Tuen Mun 屯門第54區葵圍 ¹	1	Public 公營	1,000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South of Kwan Chai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廣泰路以南 ¹	1.24	Private 私營	720
Yuen Long 元朗	2014-15 (及以後)	Ha Ko Po Tsuen, Kam Tin North 錦田北下高橋村 ¹	3.22	Private 私營	550
	2016-17 and After (及以後)	Wang Chau North/South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	5.67	Public 公營	4,000
Islands 離島	2015-16 (及以後)	Tung Chung Area 27 東涌第27區	0.92	Public 公營	1,200

陳茂波2015年2月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其書面答覆文件顯示，「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將興建4,000個公屋單位。

可行性研究已基本上完成，結果顯示有關用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及元朗工業邨發展技術上可行，不會對當區產生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預計整個橫洲發展項目的規劃可以提供約17,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及大約31萬平方米商業樓面。全面發展該用地，需要作出多項配套，包括改善現有道路，以及妥善處理現時該處土地上的現有寮屋、臨時構築物、棕地作業等。

10. 經考慮整體發展優先，包括清理現有寮屋、臨時構築物、棕地作業等工作需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階段計劃首先發展南面部分用地，預計可以提供約4,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即現時準備展開工程的範圍，以達致在短期內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目標。就現階段約4,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發展，政府已於2014年6月諮詢元朗區議會，向議員們介紹有關發展內容，包括發展範圍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議員原則上支持此計劃，不過亦就單位數目和人口、改善交通和社區配套等提出意見，區議會討論詳情可見區議會網頁。

2016年3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預計整個橫洲發展項目的規劃可以提供約17,000個公營房屋單位」。

政府回應四點指控

- | | |
|--|--|
| 朱凱迪、姚松炎指控 / 要求 | 政府回應 |
| ■橫洲公屋項目兩年前大幅縮減規模，由1.7萬個單位減至4,000個，質疑是「官商鄉黑」勾結。 | ■一直表明項目最終可提供1.7萬個單位，公開文件中一直表明4,000個單位為「橫洲第一期」。 |
| ■政府就橫洲項目對鄉紳「摸底」代替諮詢，無法了解居民需要，促公佈有關記錄。 | ■「摸底」是一貫做法，並非勾結，可能沒有留下記錄。 |
| ■政府先選擇徵收位於綠化帶的三條非原居民鄉村，卻不徵收發展商持有的地皮，質疑是「欺善怕惡」。 | ■否認「欺善怕惡」，重申計劃一開始已經分成三期進行。 |
| ■要求政府公開橫洲公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 ■政府會以適當的方式公開橫洲的顧問研究報告，若涉土地、收地的敏感資料，因此必須要小心處理及刪除。 |

整理：文森

4000單位已納入「十年計劃」



黃遠輝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指出，橫洲興建1.7萬個單位的目標沒有改變，第一期先建4,000個單位屬一貫「先易後難」做法。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主席黃遠輝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橫洲的4,000個公屋單位已納入10年的公屋發展計劃內，而剩餘13,000個單位則未必要納入10年公屋發展計劃內，相信是在構思的階段，他不知

道何時會興建。指兩情況下知悉計劃內容

他又說，橫洲發展計劃仍未到房委會的工作層面，未曾在房委會討論，但他在至少兩個情況下，包括2014年擔任城規會副主席時知悉計劃內容。他表示，從技術報告中明白到，沒有不可駕馭的因素令13,000伙單位不能興建，相信政

府只是先興建4,000伙單位，亦相信房委會委員有就工作開展上跟房署有接觸而知悉計劃內容，所有持份者在房屋署的諮詢機制下，也有機會表達意見。

被問到政府應否全面公佈2012年的橫洲發展計劃研究報告內容時，黃遠輝估計該份報告主要涉及技術層面的因素，需視乎政府公開的報告內容能否釋除公眾疑慮再決定。

文件屢提首期數字 3月重申單位總數

橫洲公屋發展項目引起社會關注，社會上有個別人士質疑特區政府因鄉紳及地區人士等反對，將興建1.7萬個公屋單位目標「縮水」至興建4,000個單位。然而，翻查過去多份文件顯示，港府多次表明橫洲北/南第一期將興建4,000個公屋單位；今年3月更重申，預計整個橫洲發展項目的規劃可提供約17,000個公屋單位，但考慮整體發展優先，現階段計劃先發展南面部分用地。

根據2014年4月元朗區議會的「元朗區整體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文件，顯示橫洲研究4,000個公屋單位，屬「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2015年2月，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其書面答覆附件——「已展開法定圖則修訂工作的45幅潛力作房屋發展用地」文件顯示，「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將興建4,000個公屋單位。

直至今年3月，發展局及運房局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的行動及於元朗橫洲發展公營房屋的最新計劃」文件顯示，2012年房屋署與創新科技署合作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將約33公頃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的可行性。

文件續指，研究已基本上完成，結果顯示有關用地用作興建公屋及元朗工業邨擴展技術上可行，不會對當區產生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預計整個橫洲發展項目的規劃可以提供約17,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不過，「經考慮整體發展優先，包括清理現有寮屋、臨時構築物、棕地作業等工作需時」，房屋委員會現階段計劃首先發展南面部分用地，預計可提供約4,000個公屋單位。

由始至終 17,000不變

至於元朗橫洲用地其餘範圍，包括北面部分餘下的「綠化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按可行性研究結果計劃作公屋發展及工業邨擴展，「政府會視乎各項配套的工作進度，包括就清理棕地所制訂的政策及措施，按優先逐步推展元朗橫洲用地餘下發展」，顯示政府由始至終均計劃於該區興建17,000個單位。 ■記者 文森